

股票代碼：1788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公司地址：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
電話：(02)2995-3318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聲 明 書	3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5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6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7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8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9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9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9~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4~55
(七)關係人交易	55~56
(八)質押之資產	57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57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57
(十二)其 他	5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8~59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
3.大陸投資資訊	60~61
4.主要股東資訊	61
(十四)部門資訊	62~63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李忠良



日 期：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杏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杏昌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器材及藥品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且預期收入認列為報告使用者或收受者關切之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評估杏昌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公報規定辦理。
- 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針對前十大銷售客戶，與去年同期進行比較分析，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選定資產負債日前後一段期間核對各項憑證，以評估銷貨收入等記錄適當之截止。

其他事項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恆昇



會計師：

于紀隆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九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負債及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45,010	8	412,782	1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493,702	11	358,558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1,630	1	52,317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9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二十)及八)	221,130	5	204,149	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11,662	-	12,8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943,219	22	853,714	20	2150 應付票據	14,008	-	7,402	-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37,999	1	30,953	1	2170 應付帳款	657,846	15	647,783	16
1200 其他應收款	14,385	-	7,226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442	-	1,600	-
1300 存貨(附註六(五))	717,876	16	617,769	15	2219 其他應付款—其他(附註六(十六))	203,043	5	162,119	4
1410 預付款項	43,121	1	34,18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0,500	-	10,50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7,921	-	9,33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5,360	1	43,48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395	-	2,49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72,042	2	68,813	2
流動資產合計	2,391,686	54	2,224,919	5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45,110	1	-	-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18	-	12,202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86	-	1,094	-	流動負債合計	1,568,131	35	1,325,345	3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07,490	2	103,060	2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987,483	22	836,395	20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二十))	14,875	-	15,760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573,721	13	620,218	15	2531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三))	-	-	259,540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	26,120	1	26,1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9,442	-	10,099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一))	192,475	5	205,904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517,769	12	563,656	1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8,219	-	7,44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23,397	1	15,497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附註六(四)(二十)及八)	3,257	-	5,80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565,483	13	864,552	20
194D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淨額(附註六(四)(二十))	80,457	2	89,213	2	負債總計	2,133,614	48	2,189,897	52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六))	65,467	1	82,841	2	權益(附註六(十三)(十八))：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45,775	46	1,978,108	47	3100 股本	400,232	9	376,097	9
					3200 資本公積	1,091,203	25	896,872	21
					3300 保留盈餘	817,982	18	745,095	18
					3400 其他權益	(5,570)	-	(4,934)	-
					權益總計	2,303,847	52	2,013,130	48
資產總計	\$ 4,437,461	100	4,203,027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437,461	100	4,203,027	100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四)(十五)(二十)及七)	\$ 3,684,006	100	3,431,96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四)(十六)、七及十二)	<u>2,715,039</u>	<u>74</u>	<u>2,582,614</u>	<u>75</u>
營業毛利	<u>968,967</u>	<u>26</u>	<u>849,354</u>	<u>2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四)(十六)、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320,685	9	281,090	8
6200 管理費用	234,553	6	200,380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u>2,132</u>	<u>-</u>	<u>(6,142)</u>	<u>-</u>
營業費用合計	<u>557,370</u>	<u>15</u>	<u>475,328</u>	<u>14</u>
營業淨利	<u>411,597</u>	<u>11</u>	<u>374,026</u>	<u>1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二))	7,672	-	8,326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廿二)及七)	4,236	-	6,59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二))	12,694	-	15,402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十四)(廿二))	(14,498)	-	(17,347)	(1)
705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86	-	3,05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u>8,870</u>	<u>-</u>	<u>1,746</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9,060</u>	<u>-</u>	<u>17,77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430,657	11	391,805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七))	<u>82,063</u>	<u>2</u>	<u>74,511</u>	<u>2</u>
本期淨利	<u>348,594</u>	<u>9</u>	<u>317,294</u>	<u>8</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439)	-	(18,533)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u>(12,439)</u>	<u>-</u>	<u>(18,533)</u>	<u>(1)</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36)	-	(72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u>	<u>-</u>	<u>-</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u>(636)</u>	<u>-</u>	<u>(727)</u>	<u>-</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13,075)</u>	<u>-</u>	<u>(19,260)</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5,519</u>	<u>9</u>	<u>298,034</u>	<u>7</u>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8.99</u>		<u>8.7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8.67</u>		<u>8.02</u>	

董事長：李忠良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360,000	766,319	275,138	2,498	384,698	662,334	(4,207)	1,784,4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4,304	-	(24,3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981	(1,981)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16,000)	(216,000)	-	(216,000)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328	-	-	-	-	-	328
本期淨利	-	-	-	-	317,294	317,294	-	317,2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533)	(18,533)	(727)	(19,2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8,761	298,761	(727)	298,034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097	130,225	-	-	-	-	-	146,3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76,097	896,872	299,442	4,479	441,174	745,095	(4,934)	2,013,13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875	-	(29,875)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55	(45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63,268)	(263,268)	-	(263,268)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28	-	-	-	-	-	28
本期淨利	-	-	-	-	348,594	348,594	-	348,5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39)	(12,439)	(636)	(13,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36,155	336,155	(636)	335,519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135	194,303	-	-	-	-	-	218,438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00,232	1,091,203	329,317	4,934	483,731	817,982	(5,570)	2,303,847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30,657	391,8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7,342	120,190
攤銷費用	13,429	11,31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046	(9,197)
利息費用	14,498	17,347
利息收入	(7,672)	(8,32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8,870)	(1,7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20)	(4,352)
租賃修改利益	-	(29)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7,153	125,2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687	(2,258)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440)	23,493
應收帳款及租賃款(增加)減少	(89,180)	103,46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073)	9,694
存貨增加	(134,174)	(96,319)
預付款項增加	(8,934)	(20,86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904)	2,385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410	15,677
其他營業資產減少(增加)	995	(2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257,613)	35,039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1,198	(144)
合約負債減少	(2,104)	(6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606	(7,157)
應付帳款增加	10,063	3,013
應付關係人款增加	842	1,60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0,909	(59,113)
其他應付款一關係人增加	-	50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984)	(7,916)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	(4,496)	(4,4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52,034	(73,7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05,579)	(38,717)
調整項目合計	(58,426)	86,4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72,231	478,288
收取之利息	7,672	8,326
支付之利息	(10,490)	(7,923)
支付之所得稅	(81,619)	(65,5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87,794	413,16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6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94,64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79)	(143,64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831	10,459
存出保證金增加	(73,006)	(35,899)
存出保證金減少	56,206	30,305
取得無形資產	-	(60,809)
預付設備款增加	(430)	(27,699)
對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4,44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038)	(385,5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82,259	1,318,558
短期借款減少	(2,547,115)	(1,060,000)
其他借款減少	-	(72,646)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595	3,45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2,595)	(3,351)
租賃本金償還	(68,777)	(63,518)
發放現金股利	(263,268)	(216,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901)	(93,50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27)	(7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7,772)	(66,6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2,782	479,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45,010	412,78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李忠良



經理人：陳國師



會計主管：張耀元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三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2號8樓之2。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器材、生化試藥及西藥之買賣暨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合併公司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且對合併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延長」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四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利率指標變革—第二階段」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三十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合併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六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 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七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三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 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 流動」	修正條文係為提升準則應用之一致性，以協助企業判定不確定清償日之債務或其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究竟應分類為流動(於或可能於一年內到期者)或非流動。 修正條文亦闡明企業可能以轉換為權益來清償之債務之分類規定。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 「會計政策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主要修正包括： • 規定企業揭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而非其重要會計政策； • 闡明與不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會計政策資訊係屬不重大，且不需揭露該等資訊；及 • 闡明並非與重大之交易、其他事項或情況有關之所有會計政策資訊對公司之財務報表均屬重大。	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 「會計估計之定義」	該修正引入新的會計估計定義，闡明會計估計係財務報表中是受衡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貨幣金額。該修正亦明訂公司須建立會計估計以達成其所適用會計政策之目的，藉此闡明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間之關係。	2023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合併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淨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即子公司)。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被投資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控制該個體。

自對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喪失控制之日為止。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損，業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已全數消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分別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業已適當調整，俾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者，係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非控制權益之調整數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列入本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0.12.31	109.12.31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簡稱SA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宏醫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福公司)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華生技)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華投資)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簡稱杏昌健康)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00.00 %	100.00 %	註2
SA公司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簡稱HMI公司)	從事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 %	100.00 %	註1
SA公司	Moral Well Co., Ltd. (簡稱MW公司)	經營控股及投資事業	100.00 %	100.00 %	
MW公司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簡稱台昌公司)	經營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100.00 %	100.00 %	

註1：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一月間註冊登記成立HMI公司，並於民國一〇九年三月間100%出資6,066千元，其中部分股權係協議由個人股東持有，惟因本公司能主導該公司重要營運與財務等活動，故自註冊登記日起列為本公司合併個體。

註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一日取得對台灣德維特股份有限公司之控制力，並自該日起將其併入合併個體。台灣德維特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變更登記更名為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惟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則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 4.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其他限制者除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預期將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或
- 4.未具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七)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合併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合併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或交割日會計處理。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合併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

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係認列於損益。其餘淨利益或損失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且不重分類至損益。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4)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依評估目的，本金係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之公允價值，利息係由下列對價組成：貨幣時間價值、與特定期內流通在外本金金額相關之信用風險、其他基本放款風險與成本及利潤邊際。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評估合約現金流量是否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合併公司考量金融工具合約條款，包括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合約條款，導致其不符合此條件。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

- 任何會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
- 可能調整合約票面利率之條款，包括變動利率之特性；
- 提前還款及展延特性；及
- 合併公司之請求權僅限於源自特定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條款(例如無追索權特性)。

(5)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合併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合併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合併公司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合併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合併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

當合併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合併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沖銷之時點及金額。合併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合併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複合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以新台幣計價)，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不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係認列為損益。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認列損益。

(4)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及避險會計

合併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於符合特定條件且該主合約非屬金融資產時，其與主合約分離處理。

衍生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或聯合控制者。

合併公司對於關聯企業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合併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之日止，於進行與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合併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合併公司對其之持股比例時，合併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及損失，僅在與投資者對關聯企業之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企業財務報表。

當合併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處理。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益係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於營業外收入。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係依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於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 | |
|----------|--------|
| (1)房屋及建築 | 10~55年 |
| (2)運輸設備 | 5~8年 |
| (3)辦公設備 | 3~7年 |
| (4)出租資產 | 5~10年 |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4.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新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係以變更新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十二)租 賃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合併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合併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合併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合併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係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4)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合併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針對辦公處所、倉儲地點及電腦資訊設備租賃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合併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合併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合併公司為轉租出租人，則係分別處理主租賃及轉租交易，並以主租賃所產生之使用權資產評估轉租交易之分類。若主租賃為短期租賃並適用認列豁免，則應將其轉租交易分類為營業租賃。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合併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以租賃投資淨額之金額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包含於租賃投資淨額內。租賃投資淨額係以能反映在各期間有固定報酬率之型態，於租賃期間分攤認列為利息收入。針對營業租賃，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將所收取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租金收入。

(十三)無形資產

1.認列及衡量

收購子公司產生之商譽係以成本減累計減損予以衡量。

合併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包括經銷權等，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經銷權	1~2年
(2)其他	10年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四)非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五)收入之認列

1.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合併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 銷售商品

合併公司銷售醫療器材及西藥予醫療院所或經銷商。合併公司係於對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商品之控制移轉係指商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商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商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商品運送至特定地點，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合併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合併公司對銷售醫療器材之部分客戶除提供與所協議規格相符之保證外，亦提供一至五年之延長保固，此類合約包含兩個履約義務，故依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交易價格至履約義務。管理階層於合約開始時分別以對類似客戶於類似情況下單獨銷售該商品及延長保固之可觀察價格估計其單獨售價。合併公司係於保固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該勞務型保固之收入。其價款之收取時點與醫療器材一致。

合併公司於交付商品時認列應收帳款，因合併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 商品維修保養及顧問管理服務

合併公司提供醫療院所商品維修保養服務及顧問管理服務，並於提供勞務之財務報導期間認列相關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係以截至報導日實際已提供服務占總服務之比例為基礎認列收入，該比例係以已履行勞務量占全部應履行勞務量之百分比決定。

若情況改變，將修正對收入、成本及完成程度之估計，並於管理階層得知情況改變而作修正之期間將造成之增減變動反映於損益。

固定價格合約下，客戶依約定之時程支付固定金額之款項。已提供之勞務超過支付款時，認列合約資產；支付款超過已提供之勞務，則認列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合併公司部分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不超過一年，因此，合併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其餘客戶合約因付款時點對移轉予客戶勞務之交易，隱含地提供客戶重大財務利益，故合併公司調整承諾對價金額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對確定福利計畫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以前期間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並減除任何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確定福利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對該計畫減少未來提撥金之形式可得之任何經濟效益之現值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係考量任何最低資金提撥要求。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包含精算損益、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不包括利息)係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保留盈餘。合併公司決定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淨利息費用(收入)，係使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所決定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及折現率。確定福利計畫之淨利息費用及其他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計畫修正或縮減時，所產生與前期服務成本或縮減利益或損失相關之福利變動數，係立即認列為損益。合併公司於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清償損益。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合併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未來有足夠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十八)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合併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九)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制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未有涉及重大判斷。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未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0.12.31</u>	<u>109.12.31</u>
庫存現金	\$ 430	409
活期存款	249,080	366,873
定期存款	<u>95,500</u>	<u>45,500</u>
合併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345,010</u>	<u>412,782</u>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三)。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1,630	52,17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u>-</u>	<u>145</u>
合 計	<u>\$ 51,630</u>	<u>52,317</u>
	<u>110.12.31</u>	<u>109.12.31</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790	-
換匯合約	<u>408</u>	<u>-</u>
合 計	<u>\$ 1,198</u>	<u>-</u>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合併公司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u>110.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負債：			
預購遠期外匯	JPY 147,477	台幣兌日幣	111.01.11~111.02.21
換匯合約	JPY 80,000	台幣兌日幣	111.02.17
	<u>109.12.31</u>		
	<u>合約金額</u>	<u>幣 別</u>	<u>到期期間</u>
衍生性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預購遠期外匯	USD 748	台幣兌美金	110.01.04~110.02.08
預購遠期外匯	JPY 431,853	台幣兌日幣	110.01.04~110.05.04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4.敏感度分析－受益憑證－基金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	\$ -	516	-	522
下跌1%	\$ -	(516)	-	(522)

(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12.31	109.12.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國外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上海腎尚科技有限公司	\$ 1,086	1,094

1.合併公司持有該等權益工具投資為長期策略性投資且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已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未處分策略性投資，於該期間累積利益及損失未在權益內作任何移轉。

3.上述金融資產並未提供作為質押擔保。

(四)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

	110.12.31	109.12.31
應收票據	\$ 223,297	206,282
長期應收票據	3,290	5,865
應收帳款	950,492	859,583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382	31,266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1,269	90,114
催收款項	3,623	2,884
減：備抵損失	(14,291)	(12,159)
淨 額	\$ 1,286,062	1,183,835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列示如下表：

	<u>110.12.31</u>	<u>109.12.31</u>
低於一年	\$ 45,087	37,201
一至二年	33,892	30,898
二至三年	20,906	22,937
三至四年	12,148	13,675
四至五年	7,544	7,306
五年以上	<u>20,596</u>	<u>32,237</u>
租賃投資總額	140,173	144,254
未賺得融資收益	<u>(20,522)</u>	<u>(22,874)</u>
應收租賃給付現值	119,651	121,380
減：備抵損失	<u>(1,195)</u>	<u>(1,214)</u>
淨 額	<u>\$ 118,456</u>	<u>120,166</u>
	<u>110.12.31</u>	<u>109.12.31</u>
催收款項	\$ 3,623	2,884
減：備抵損失	<u>(3,623)</u>	<u>(2,884)</u>
	<u>\$ -</u>	<u>-</u>

合併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催收款項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融資租賃款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0.12.31</u>		
	<u>應收票據、帳款、 融資租賃款及催收 款項帳面金額</u>	<u>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u>	<u>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u>
未逾期	\$ 1,243,277	0%	-
逾期1~180天	46,893	8.98%	4,213
逾期181~365天	2,313	95.46%	2,208
逾期366天以上	<u>7,870</u>	100%	<u>7,870</u>
	<u>\$ 1,300,353</u>		<u>14,291</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應收票據、帳款、 融資租賃款及催收 款項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173,530	0.00%	-
逾期1~180天	14,288	28.01%	4,002
逾期181~365天	241	92.12%	222
逾期366天以上	7,935	100%	7,935
	<u>\$ 1,195,994</u>		<u>12,159</u>

合併公司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催收款項及應收融資租賃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期初餘額	\$ 12,159	18,301
認列之減損損失	2,132	-
減損損失迴轉	-	(6,142)
期末餘額	<u>\$ 14,291</u>	<u>12,159</u>

(五)存 貨

	110.12.31	109.12.31
商 品	\$ 704,905	583,928
在途存貨	12,971	33,841
	<u>\$ 717,876</u>	<u>617,769</u>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485,214千元及2,386,297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因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因素已改善，致淨變現價值增加而認列營業成本減少分別為1,367千元及6,333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合併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u>\$ 107,490</u>	<u>103,060</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間新增投資63,600千元取得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0%股權，業已完成股權變更登記。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屬個別不重大者，其彙總財務資訊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係於合併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所包含之金額：

	<u>110.12.31</u>	<u>109.12.31</u>
對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權益之期末彙總帳面金額	\$ <u>107,490</u>	<u>103,060</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歸屬於合併公司之份額：		
繼續經營單位本期淨利	\$ 8,870	1,746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u>8,870</u>	<u>1,746</u>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七)企業合併

合併公司擴大營運面需求，加強公司經營績效及創造公司經營之經濟利益，於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以現金118,919千元收購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杏昌健康)100%之股份而取得對該公司之控制，杏昌健康主要營運項目為提供醫院管理諮詢服務。

1.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

收購日取得之可辨認資產與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明細如下：

移轉對價：

現金 \$ 118,919

取得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278	
應收帳款	123,955	
其他應收款	3,064	
其他流動資產	57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114	
使用權資產	112,121	
無形資產-競業禁止協議	39,1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510	
其他應付款	(108,284)	
其他流動負債	(124)	
其他非流動負債	(73,932)	
租賃負債	(113,483)	<u>44,894</u>
商譽		<u>\$ 74,025</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無形資產

商譽主要係來自對於杏昌健康之控制溢酬、合併綜效、未來市場發展及員工價值，該等效益因不符合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認列條件，故不單獨列於商譽之外，認列之商譽預期無所得稅效果。

無形資產—競業禁止協議依經濟效益年限7年按直線法平均攤銷。

3.企業合併對經營成果之影響

杏昌健康於被收購日尚有對原股東之借款及管理費用以及杏昌健康為建立醫療品質管理方法取得之顧問服務共計232,301千元尚未支付，合併公司與原股東協議提供杏昌健康之全數股票作為質押擔保，待杏昌健康償還債務即可解除股票質押。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杏昌健康已將上述款項全數付訖並解除股票質押。

4.收購相關之成本

此項收購交易於民國一〇九年度所發生之法律諮詢費用及實地審查成本計530千元，該等費用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之「營業費用」項下。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成 本：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391,634	162,553	1,877	29,552	382,188	106,285	1,074,089
增 添	-	-	-	6,431	24,965	118,683	150,079
重 分 類	-	-	-	3,766	29,103	-	32,869
處 分	-	-	-	(1,002)	(29,147)	-	(30,149)
自存貨重分類	-	-	-	7,702	16,982	-	24,68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	-	-	-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391,634</u>	<u>162,553</u>	<u>1,877</u>	<u>46,449</u>	<u>424,091</u>	<u>224,968</u>	<u>1,251,57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391,604	162,553	1,877	20,014	303,721	-	879,769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	-	-	1,994	32,120	-	34,114
增 添	550	-	-	3,671	33,142	106,285	143,648
重 分 類	-	-	-	2,010	8,781	-	10,791
處 分	(520)	-	-	(1,136)	(32,038)	-	(33,694)
自存貨重分類	-	-	-	2,998	36,462	-	39,46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391,634</u>	<u>162,553</u>	<u>1,877</u>	<u>29,552</u>	<u>382,188</u>	<u>106,285</u>	<u>1,074,089</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49,463	917	12,331	174,983	-	237,694
本年度折舊	-	4,025	323	7,265	53,103	-	64,716
重 分 類	-	-	-	(698)	(8,685)	-	(9,383)
處 分	-	-	-	(1,002)	(27,936)	-	(28,938)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53,488</u>	<u>1,240</u>	<u>17,896</u>	<u>191,465</u>	<u>-</u>	<u>264,08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45,438	594	9,796	165,928	-	221,756
本年度折舊	-	4,025	323	3,316	43,527	-	51,191
重 分 類	-	-	-	-	(7,667)	-	(7,667)
處 分	-	-	-	(782)	(26,805)	-	(27,58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	1	-	-	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49,463</u>	<u>917</u>	<u>12,331</u>	<u>174,983</u>	<u>-</u>	<u>237,694</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391,634</u>	<u>109,065</u>	<u>637</u>	<u>28,553</u>	<u>232,626</u>	<u>224,968</u>	<u>987,483</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391,604</u>	<u>117,115</u>	<u>1,283</u>	<u>10,218</u>	<u>137,793</u>	<u>-</u>	<u>658,01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391,634</u>	<u>113,090</u>	<u>960</u>	<u>17,221</u>	<u>207,205</u>	<u>106,285</u>	<u>836,39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已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等之成本及折舊，其變動明細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運輸設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731,647	3,470	735,117
增 添	69,466	-	69,466
減 少	(51,643)	(3,470)	(55,113)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749,470</u>	<u>-</u>	<u>749,47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613,350	3,470	616,820
透過企業合併取得	112,121	-	112,121
增 添	20,977	-	20,977
減 少	(14,801)	-	(14,801)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731,647</u>	<u>3,470</u>	<u>735,117</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房 屋 及 建 築	運 輸 設 備	總 計
使用權資產之累計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165	2,734	114,899
本期折舊	71,880	736	72,616
減 少	(8,296)	(3,470)	(11,766)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175,749</u>	<u>-</u>	<u>175,74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56,162	1,367	57,529
本期折舊	67,623	1,367	68,990
減 少	(11,620)	-	(11,6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112,165</u>	<u>2,734</u>	<u>114,899</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573,721</u>	<u>-</u>	<u>573,721</u>
民國109年1月1日	<u>\$ 557,188</u>	<u>2,103</u>	<u>559,291</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19,482</u>	<u>736</u>	<u>620,218</u>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為合併公司所持有之自有資產。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原始不可取消期間為五至十年。

已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其租金收益均為固定金額。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25,736</u>	<u>484</u>	<u>26,220</u>
折舊：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90	90
本年度折舊	-	10	10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0</u>	<u>100</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81	81
本年度折舊	-	9	9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90</u>	<u>90</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u>土 地</u>	<u>房屋及建築</u>	<u>總 計</u>
帳面金額：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5,736</u>	<u>384</u>	<u>26,120</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25,736</u>	<u>403</u>	<u>26,13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5,736</u>	<u>394</u>	<u>26,130</u>
公允價值：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28,99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29,077</u>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係考量出租該不動產預期收取之估計現金流量彙總數，並採用反映該淨現金流量固有特定風險之收益率予以折現，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所採用之收益率區間如下：

<u>地 區</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屏東縣潮州鎮	0.17%	0.27%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無形資產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變動明細如下：

	<u>商 譽</u>	<u>其他無形資產</u>	<u>總 計</u>
成 本：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112,825	100,236	213,061
重 分 類	<u>4,136</u>	<u>(4,136)</u>	<u>-</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16,961</u>	<u>96,100</u>	<u>213,061</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2,936	7,619	50,555
企業合併取得	69,889	43,236	113,125
增 添	-	57,000	57,000
處 分	<u>-</u>	<u>(7,619)</u>	<u>(7,61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112,825</u>	<u>100,236</u>	<u>213,061</u>
攤 銷：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	7,157	7,157
本期攤銷	<u>-</u>	<u>13,429</u>	<u>13,429</u>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20,586</u>	<u>20,586</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	3,463	3,463
本期攤銷	<u>-</u>	<u>11,313</u>	<u>11,313</u>
處 分	<u>-</u>	<u>(7,619)</u>	<u>(7,619)</u>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 <u>-</u>	<u>7,157</u>	<u>7,157</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帳面金額：	商 譽	其他無形資產	總 計
民國110年12月31日	\$ <u>116,961</u>	<u>75,514</u>	<u>192,475</u>
民國109年1月1日	\$ <u>42,936</u>	<u>4,156</u>	<u>47,092</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 <u>112,825</u>	<u>93,079</u>	<u>205,904</u>

1.現金產生單位(包含商譽)之減損測試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六號規定，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至少每年應進行減損測試，商譽之減損測試係將商譽分攤至預期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合併公司已分攤商譽至下列現金產單位：

	110.12.31	109.12.31
宏醫公司	\$ 42,936	42,936
杏昌健康	74,025	69,889
	<u>\$ 116,961</u>	<u>112,825</u>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皆可產生獨立現金流量之現金產生單位，故商譽之減損係透過計算宏醫公司及杏昌健康之使用價值與淨資產帳面價值評估是否須提列減損。

根據合併公司執行減損測試結果，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之可回收金額高於其帳面金額，故無減損之情形。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執行減損測試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所決定，其中與宏醫及杏昌健康相關之關鍵假設如下：

	110.12.31	109.12.31
宏醫公司		
營業收入成長率	6 %	6 %
稅前折現率	8.96 %	10.19 %
	<u>110.12.31</u>	<u>109.12.31</u>
杏昌健康		
營業收入成長率	3.50 %	3.50 %
稅前折現率	8.96 %	10.19 %

該等關鍵假設之數值代表管理階層對所屬產業的未來趨勢評估，同時考量外部資訊與內部資訊(歷史資訊)。

2.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無形資產均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u>110.12.31</u>	<u>109.12.31</u>
無擔保銀行借款	\$ 338,000	300,000
擔保銀行借款	155,702	58,558
合 計	<u>\$ 493,702</u>	<u>358,558</u>
尚未使用額度	<u>\$ 746,670</u>	<u>876,921</u>
利率區間	<u>0.77%~1.2%</u>	<u>0.7%~1.2%</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三)應付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無擔保轉換公司債資訊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20,000	42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290)	(8,460)
累積已轉換金額	(374,600)	(152,000)
流動負債-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應付公司債)	<u>\$ 45,110</u>	<u>259,540</u>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 (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u>\$ 3,492</u>	<u>20,622</u>
利息費用	<u>\$ 4,008</u>	<u>9,424</u>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分別計2,226張及1,520張，並轉換普通股計2,413千股及1,610千股。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94.4元及89.8元；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轉換價格為元99.8及94.4元。

<u>項 目</u>	<u>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u>
1.發行總額	420,000 千元
2.發行面額	100 千元
3.發行期間	108.04.18~111.04.18
4.債券期限	3年
5.票面利率	0%
6.到期償還	本公司於本轉換公司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 目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7.贖回方式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得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三個月後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按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8.轉換期間	(1)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之翌日起至到期日止，得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2) 自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停止轉換並依本公司發行辦法之規定辦理。
9.轉換價格及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106.5元。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八日及一〇九年七月十九日分別依反稀釋條款，將轉換價格調整為每股新台幣89.8元及94.4元。

(十四)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110.12.31	109.12.31
流動	\$ 72,042	68,813
非流動	\$ 517,769	563,656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廿三)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7,094	7,303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變動租賃給付	\$ 6,140	5,000
轉租使用權資產之收益	\$ 77,809	74,209
短期租賃之費用	\$ 3,186	3,773
低價值租賃資產之費用(不包含短期租賃之低價值租賃)	\$ 2,370	565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7,567	80,159

1. 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倉儲地點，辦公處所之租賃期間通常為三至十年，倉儲地點則為二年，部份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另運輸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部份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十五)。

部分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之選擇權，該等合約係由各地區分別管理，因此所約定之個別條款及條件於合併公司內有所不同。該等選擇權僅合併公司具有可執行之權利，出租人並無此權利。在無法合理確定將行使可選擇之延長租賃期間之情況下，與選擇權所涵蓋期間之相關給付並不計入租賃負債。

2. 其他租賃

合併公司承租辦公設備等租賃期間為一至二年間，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合併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五) 營業租賃

1. 出租人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營業場所及醫療儀器，由於並未移轉付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請詳附註六(十)投資性不動產。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列報於損益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74,655千元及158,332千元，其中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497千元及1,497千元。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0.12.31	109.12.31
低於一年	\$ 79,631	79,369
一至二年	68,983	69,048
二至三年	51,294	57,369
三至四年	39,966	38,323
四至五年	31,871	30,541
五年以上	52,965	60,213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324,710	334,863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85,944	71,73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63,912)	(57,694)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22,032</u>	<u>14,042</u>

合併公司之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帶薪假負債(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u>\$ 6,056</u>	<u>4,881</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5,061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71,736	51,879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551	670
福利支付數	-	(1,84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3,657	21,03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85,944</u>	<u>71,736</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57,694	52,61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4,820	3,909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0	37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	1,218	2,497
福利支付數	-	(1,70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63,912</u>	<u>57,694</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335	299
利息成本	216	371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80)	(378)
	<u>\$ 371</u>	<u>292</u>
管理費用	<u>\$ 371</u>	<u>292</u>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

合併公司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資產之再衡量數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49,679)	(31,146)
本期認列	(12,439)	(18,533)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62,118)</u>	<u>(49,679)</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用以決定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重大精算假設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折現率	0.4850%~0.5010%	0.3006%~0.3984%
未來薪資增加	1.25%~2.00%	1.25%~1.50%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4,881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8.30~9.02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878)	1,940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3,837	(3,632)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25%)	(1,727)	1,788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3,532	(3,332)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00%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0,368千元及8,21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七)所得稅

1.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83,492	75,788
遞延所得稅費用	(1,429)	(1,277)
所得稅費用	<u>\$ 82,063</u>	<u>74,511</u>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合併公司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	\$ <u>430,657</u>	<u>391,805</u>
依各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2,442	95,206
權益法認列國內投資利益	(18,320)	(17,890)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當期課稅損失	19	19
未分配盈餘加徵(退稅)	(35)	52
其 他	<u>(2,043)</u>	<u>(2,876)</u>
合 計	\$ <u><u>82,063</u></u>	<u><u>74,511</u></u>

3.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10.12.31	109.12.31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242,589	245,416
課稅損失	<u>2,221</u>	<u>2,527</u>
	\$ <u><u>244,810</u></u>	<u><u>247,943</u></u>

課稅損失係依所得稅法規定，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前十年度虧損得自當年度之純益扣除，再行核課所得稅。該等項目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係因合併公司於未來並非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

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尚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課稅損失，其扣除期限如下：

虧損年度	尚未扣除之虧損	得扣除之最後年度
民國一〇二年度(核定)	\$ 8,625	民國一一二年度
民國一〇三年度(核定)	21,131	民國一一三年度
民國一〇四年度(核定)	28,025	民國一一四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核定)	24,065	民國一一五年度
民國一〇六年度(核定)	26,652	民國一一六年度
民國一〇七年度(核定)	58,763	民國一一七年度
民國一〇八年度(核定)	59,476	民國一一八年度
民國一〇九年度(申報)	9,202	民國一一九年度
民國一一〇年度(申報)	<u>6,650</u>	民國一二〇年度
	\$ <u><u>242,589</u></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依權益法認列之 投資收益	未實現 兌換利益	金融商 品評價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9,107	963	29	10,099	
借記(貸記)損益表	(334)	(294)	(29)	(657)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8,773</u>	<u>669</u>	<u>-</u>	<u>9,442</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10,699	1,697	-	12,396	
借記(貸記)損益表	(1,592)	(734)	29	(2,297)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9,107</u>	<u>963</u>	<u>29</u>	<u>10,099</u>	
	存貨跌 價損失	可轉換 公司債	金融商 品評價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餘額	\$ 4,050	3,396	-	1	7,4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370)	802	240	100	772
民國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680</u>	<u>4,198</u>	<u>240</u>	<u>101</u>	<u>8,219</u>
民國109年1月1日餘額	\$ 4,925	1,511	29	2,002	8,467
(借記)貸記損益表	(875)	1,885	(29)	(2,001)	(1,020)
民國109年12月31日餘額	<u>\$ 4,050</u>	<u>3,396</u>	<u>-</u>	<u>1</u>	<u>7,447</u>

4.合併公司無直接認列於權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5.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宏醫公司、杏福公司、杏華生技、杏華投資及杏昌健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八年度。

(十八)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均為8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際發行股份分別為普通股40,023千股及37,610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以千股表達)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37,610	3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413	1,610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40,023</u>	<u>37,610</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2,413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24,135千元，其中191千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四日，餘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度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換權而發行新股1,61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為16,097千元，其中724千股之增資基準日為民國一一〇年一月十八日，餘相關法定登記程序已辦理完竣。

2. 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發行股票溢價	\$ 1,078,099	866,666
可轉換公司債—認股權	3,492	20,622
員工認股權	9,174	9,174
受領贈與之所得	<u>438</u>	<u>410</u>
	<u>\$ 1,091,203</u>	<u>896,872</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 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股利政策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及財務狀況並兼顧股東之合理報酬，故股東股息及紅利中，現金股利所佔比例至少為百分之五十。

(1) 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目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六日及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如下：

	109年度		108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現金股利	\$ 6.77	<u>263,268</u>	5.99	<u>216,000</u>

(十九)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u>348,594</u>	<u>317,294</u>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110年度	109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7,610	36,00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1,168</u>	<u>377</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u>38,778</u>	<u>36,377</u>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與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10年度	109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348,594	317,294
可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費用之稅後影響	<u>3,206</u>	<u>7,540</u>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u>\$ 351,800</u>	<u>324,834</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8,778	36,377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	34	37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u>1,773</u>	<u>4,072</u>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稀釋)	<u><u>40,585</u></u>	<u><u>40,486</u></u>

(二十)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u>110年度</u>		
	<u>洗腎部門</u>	<u>其他部門</u>	<u>合 計</u>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742,308	925,337	3,667,645
中國	-	11,398	11,398
印尼	4,468	-	4,468
日本	<u>495</u>	<u>-</u>	<u>495</u>
	<u><u>\$ 2,747,271</u></u>	<u><u>936,735</u></u>	<u><u>3,684,006</u></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33,774	-	1,333,774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1,051,248	-	1,051,248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73,450	-	173,450
麻醉及睡眠	-	290,568	290,568
租賃收入	1,637	172,849	174,486
勞務收入	15,170	120,535	135,705
其他	<u>171,992</u>	<u>352,783</u>	<u>524,775</u>
	<u><u>\$ 2,747,271</u></u>	<u><u>936,735</u></u>	<u><u>3,684,006</u></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主要地區市場：			
臺灣	\$ 2,639,376	778,617	3,417,993
中國	32	12,059	12,091
印尼	1,579	-	1,579
日本	305	-	305
	<u>\$ 2,641,292</u>	<u>790,676</u>	<u>3,431,968</u>
主要產品/服務線：			
人工腎臟、血液迴路管	\$ 1,301,366	-	1,301,366
紅血球生成素、藥水類	950,057	-	950,057
洗腎機、維修保養類	190,616	-	190,616
呼吸及麻醉	-	219,698	219,698
租賃收入	10,117	148,152	158,269
勞務收入	14,180	107,984	122,164
其他	174,956	314,842	489,798
	<u>\$ 2,641,292</u>	<u>790,676</u>	<u>3,431,968</u>

2. 合約餘額

	110.12.31	109.12.31	109.1.1
應收票據	\$ 223,297	206,282	223,370
長期應收票據	3,290	5,865	12,270
應收帳款	950,492	859,583	857,512
應收融資租賃款	38,382	31,266	27,081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1,269	90,114	75,878
催收款項	3,623	2,884	2,884
減：備抵損失	(14,291)	(12,159)	(18,301)
合計	<u>\$ 1,286,062</u>	<u>1,183,835</u>	<u>1,180,694</u>
	110.12.31	109.12.31	109.1.1
合約負債-維修保養服務	<u>\$ 26,537</u>	<u>28,641</u>	<u>28,707</u>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應收融資租賃款及其減損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四)。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12,028千元及12,444千元。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源自合併公司移轉勞務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延長保固服務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彙總金額分別為26,537千元及28,641千元，合併公司將隨服務提供逐步認列此收入，該服務預期於二至六年內提供完畢。

(廿一)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員工酬勞	\$ 4,308	3,908
董監酬勞	<u>12,925</u>	<u>11,722</u>
	<u>\$ 17,233</u>	<u>15,630</u>

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營業費用。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前述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廿二)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389	1,157
應收融資租賃款利息收入	7,035	7,122
其他利息收入	<u>248</u>	<u>47</u>
	<u>\$ 7,672</u>	<u>8,326</u>

2.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其他收入	<u>\$ 4,236</u>	<u>6,597</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17,420	13,52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620	4,3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淨利益(損失)	(5,178)	3,142
其 他	(3,168)	(5,621)
	\$ 12,694	15,402

4.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費用	\$ 14,498	17,347

(廿三)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主要的潛在信用風險係源自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權益證券及應收帳款之金融商品。合併公司之現金存放於不同之金融機構。持有之權益證券係購買信用評等優良之公司所發行的基金。合併公司控制暴露於每一金融機構之信用風險，而且認為合併公司之現金及所持有之權益證券不會有重大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虞。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佈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之集中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含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11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493,702	495,648	495,648	-	-
應付票據	14,008	14,008	14,008	-	-
應付帳款	657,846	657,846	657,846	-	-
應付關係人	12,942	12,942	12,942	-	-
其他應付款	55,121	55,121	55,121	-	-
租賃負債	589,811	631,800	78,727	247,217	305,856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長期負債	45,110	46,700	46,700	-	-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1,198	1,198	1,198		
	<u>\$ 1,869,738</u>	<u>1,915,263</u>	<u>1,362,190</u>	<u>247,217</u>	<u>305,856</u>
10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58,558	359,528	359,528	-	-
應付票據	7,402	7,402	7,402	-	-
應付帳款	647,783	647,783	647,783	-	-
應付關係人	12,100	12,100	12,100	-	-
其他應付款	39,933	39,933	39,933	-	-
租賃負債	632,469	677,903	76,025	266,850	335,028
應付公司債	259,540	268,000	-	268,000	-
	<u>\$ 1,957,785</u>	<u>2,012,649</u>	<u>1,142,771</u>	<u>534,850</u>	<u>335,028</u>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10.12.31			109.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 22,436	0.2405	5,396	15,351	0.2725	4,183
美 金	148	27.655	4,093	572	28.100	16,07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日 幣	349,527	0.2405	84,061	619,582	0.2725	168,836
美 金	912	27.655	25,221	1,548	28.100	43,499

(2) 敏感性分析

合併公司貨幣性項目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應付帳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及日圓貶值或升值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249千元及480千元。

(3) 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

合併公司採彙整方式揭露貨幣性項目之兌換損益資訊，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外幣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17,420千元及13,529千元。

4. 利率分析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詳下表列示：

	110.12.31	109.12.31
變動利率工具(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 352,501	421,704
金融負債	493,702	358,558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資產，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資產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2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稅前淨利將減少或增加353千元及增加或減少158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銀行存款及銀行借款所致。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5.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0.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1,630	51,630	-	-	51,6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86</u>	-	-	1,086	1,08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45,010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64,349				
其他應收款	14,385				
應收融資租賃款	37,99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921				
長期應收票據	3,257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0,457				
存出保證金	<u>59,839</u>				
小計	<u>1,713,217</u>				
合計	<u>\$ 1,765,933</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u>\$ 1,198</u>		1,198		1,19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493,702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71,854				
應付關係人款	12,942				
其他應付款	203,043				
租賃負債	589,811				
應付公司債	<u>45,110</u>				
小計	<u>2,016,462</u>				
合計	<u>\$ 2,017,660</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9.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基金	\$ 52,172	52,172	-	-	52,172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遠期外匯合約	145	-	145	-	145
小計	52,3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4	-	-	1,094	1,09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12,782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057,863				
其他應收款	7,226				
應收融資租賃款	30,95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9,331				
長期應收票據	5,806				
長期應收融資租賃款	89,213				
存出保證金	43,040				
小計	1,656,214				
合計	\$ 1,709,6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銀行借款	\$ 358,558				
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655,185				
應付關係人款	12,100				
其他應付款	162,119				
租賃負債	632,469				
應付公司債	259,540				
存入保證金	151				
合計	\$ 2,080,122				

(2)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

A.非衍生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經判斷為熱門券之中央政府債券櫃台買賣中心公告之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國內基金及遠期外匯合約等係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報導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3)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u>按公允價值衡量</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094
匯率變動影響數	(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086</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076
匯率變動影響數	18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094</u>

(4)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合併公司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投資。

合併公司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該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u>項目</u>	<u>評價技術</u>	<u>重大不可</u> <u>觀察輸入值</u>	<u>重大不可觀察</u> <u>輸入值與公允</u> <u>價值關係</u>
	(註1)	(註1)	(註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註1)公允價值層級第三級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係以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其判定係參考近期籌資活動，同類型公司評價、市場狀況及其他經濟指標等。另，其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主要為流動性折價，惟因流動性折價的可能變動不會導致重大的潛在財務影響，故不擬揭露其量化資訊。

(5)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並無任何公允價值層級移轉。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由財務部門提出評估計劃與效益分析，依合併公司內部核決權限呈報權責主管或董事會核定之。

合併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依內稽查核計畫進行定期或不定期之風險管理控制及程序查核，並將覆核結果定期報告予監察人及董事會。合併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銀行存款、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工具。

(1)應收款項

合併公司之主要客戶分布於各醫療產業，尚無明顯客戶集中之風險，為減低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減損風險尚在管理當局之預期中。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除為子公司之銀行融資提供背書保證外，餘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合併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746,670千元及876,921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合併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管理階層之指引。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亦有美金及人民幣。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金及日幣。

合併公司針對預期採購產生之應付帳款相關之估計匯率暴險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及外幣選擇權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合併公司可能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現金流量風險。

(廿五)資本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合併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

合併公司透過經營業務行為，向銀行進行融資以取得週轉資金，再經由存貨及應收帳款管理獲取營業利益充實營運資金，並定期審核資產負債比例對資本結構進行監控。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u>110.12.31</u>	<u>109.12.31</u>
負債總額	\$ 2,133,614	2,189,897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345,010)</u>	<u>(412,782)</u>
淨負債	<u>\$ 1,788,604</u>	<u>1,777,115</u>
權益總額	<u>\$ 2,303,847</u>	<u>2,013,130</u>
負債資本比率	44%	47%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及籌資活動如下：

- 1.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 2.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請詳附註六(十三)。

(廿七)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110.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10.12.31
			新租賃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轉換權	
短期借款	\$ 358,558	135,144	-	-	-	-	493,702
租賃負債	632,469	(75,871)	69,466	(43,347)	7,094	-	589,811
應付公司債	259,540	-	-	-	4,008	(218,438)	45,110
存入保證金	151	-	-	-	-	-	151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1,250,718</u>	<u>59,273</u>	<u>69,466</u>	<u>(43,347)</u>	<u>11,102</u>	<u>(218,438)</u>	<u>1,128,774</u>

	109.1.1	現金流量	非現金之變動				109.12.31
			新租賃	收購	租賃修改	利息費用	
短期借款	\$ 100,000	258,558	-	-	-	-	358,558
租賃負債	564,737	(70,821)	20,977	113,483	(3,210)	7,303	632,469
應付公司債	396,438	-	-	-	-	9,424	259,540
存入保證金	51	100	-	-	-	-	151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u>\$ 1,061,226</u>	<u>187,837</u>	<u>20,977</u>	<u>113,483</u>	<u>(3,210)</u>	<u>16,727</u>	<u>1,250,718</u>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不同，惟其中之一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合併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15.16%，雖持股未達50%，惟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日取得主導合併公司財務及營運之控制而將其視為母公司。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合併公司所歸屬集團之最終控制者。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供大眾使用之合併財務報告。

(二)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合併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高林公司)	合併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杏合生醫)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寬譜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美之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美之心)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售金額及其未結清餘額如下：

	銷 貨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	\$ <u>4</u>	<u>5</u>	-	-

合併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價格及條件與一般之銷貨並無顯著不同。

2.進貨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進 貨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u>6,562</u>	<u>457</u>	<u>2,442</u>	<u>1,600</u>

合併公司對上述關係人進貨之產品規格未向其他廠商購買，致進貨價格無其他廠商可供比較，付款條件為月結120天。

3.租賃

合併公司出租辦公室予關係人之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租金收入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關聯企業	\$ <u>57</u>	<u>57</u>	-	-

4.管理服務費

關係人向合併公司收取其提供管理服務金額(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及未結清餘額如下：

	交易金額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110年度	109年度	110.12.31	109.12.31
母公司-高林公司	\$ <u>10,500</u>	<u>10,500</u>	<u>10,500</u>	<u>10,500</u>

5.合併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一月至十二月間，向關聯企業購入員工抽獎禮品金額150千元(帳列「營業費用」項下)，前述款項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已付訖。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u>43,401</u>	<u>38,992</u>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一)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0.12.31	109.12.31
受限制銀行存款(列於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項下)	履約保證/信用狀額度	\$ 7,921	9,331
土地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 額度	107,873	107,873
房屋及建築	信用狀額度/銀行借款 額度	55,303	56,887
		<u>\$ 171,097</u>	<u>174,091</u>

(二)截至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合併公司已開立遠期信用狀金額分別為431,885千元及459,898千元，並以合併公司存放於銀行之託收票據分別為225,141千元及211,215千元作為已開立遠期信用狀一～二成款項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10.12.31	109.12.31
銀行融資之擔保開立本票金額	<u>\$ 1,792,680</u>	<u>1,715,000</u>
已開立信用狀未使用餘額	<u>\$ 200,866</u>	<u>172,070</u>
未認列之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合約承諾	<u>\$ 47,132</u>	<u>140,444</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63,793	306,710	370,503	54,720	255,440	310,160
勞健保費用	4,793	19,468	24,261	3,868	15,098	18,966
退休金費用	2,162	8,577	10,739	1,825	6,683	8,508
董事酬金	-	11,658	11,658	-	10,747	10,74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614	7,059	8,673	1,501	6,182	7,683
折舊費用	125,605	11,737	137,342	107,418	12,772	120,190
攤銷費用	-	13,429	13,429	-	11,313	11,313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	是	150,000	150,000	-	-	2	-	營業週轉	-	票據	150,000	230,384	921,538

註1：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之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

註2：資金貸與性質之填寫方式如下：

- (1)有業務往來者填1。
- (2)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2。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2	1,151,923	50,000	50,000	10,361	本票 50,000	2.17 %	1,151,923	Y	N	N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2	1,151,923	120,000	120,000	93,702	本票 120,000	5.21 %	1,151,923	Y	N	N

註1：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前期財務報表股權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前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千股/千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杏華投資	復華新興人民幣短期收益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2	10,160	- %	10,160	- %	
杏華投資	永豐全球多元入息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00	10,680	- %	10,680	- %	
杏福公司	復華有利貨幣市場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264	30,790	- %	30,790	- %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 高持股 或出資情形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台昌公司	上海醫尚科技有限 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1,086	6.20 %	1,086	6.20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 人之 關 係	110年度交易往來情形			
				科 目	金 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 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銷貨	4,238	月結120天	0.12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應收帳款	2,340	月結120天	0.05 %
0	本公司	宏醫公司	1	租金收入	2,253	依合約規定	0.06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銷貨	1,676	月結30天	0.05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進貨	4,079	月結30天	0.11 %
0	本公司	杏華生技	1	租金收入	2,131	依合約規定	0.06 %
0	本公司	HMI公司	1	銷貨	5,438	月結270天	0.15 %
0	本公司	HMI公司	1	應收帳款	10,694	月結270天	0.24 %
0	本公司	台昌公司	1	銷貨	11,448	月結270天	0.31 %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	1	佣金支出	6,088	依合約規定	0.17 %
0	本公司	杏昌健康	1	其他應付款	1,705	月結30天	0.04 %

註一、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 0代表母公司。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僅揭露銷貨、收入以及應收款項等單邊資料，相對之進貨、費用及應付款項不再贅述。

註四、揭露交易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

註五、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比率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處分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控股及投資事業	11,918	11,918	375	100.00 %	52,838	100.00 %	(1,668)	(1,668)	-	(註1)
本公司	宏醫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65,037	165,037	10,000	100.00 %	249,657	100.00 %	62,634	62,628	-	(註1)
本公司	杏福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50,000	50,000	5,000	100.00 %	53,049	100.00 %	1,942	1,942	-	(註1)
本公司	杏華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100,000	100,000	10,000	100.00 %	103,215	100.00 %	14,866	14,866	-	(註1)
本公司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控股及投資事業	80,000	80,000	8,000	100.00 %	68,797	100.00 %	2,021	2,021	-	(註1)
本公司	杏昌健康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管理顧問服務	118,919	118,919	36,517	100.00 %	128,724	100.00 %	387	1,273	-	(註1)
本公司	寬譜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新店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3,600	63,600	600	30.00 %	63,080	30.00 %	20,552	6,166	-	
杏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杏合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三重區	醫療器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60,000	60,000	6,000	20.00 %	44,410	20.00 %	13,519	2,704	-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Moral Well Co.,Ltd.	Apia Samoa	控股及投資事業	58,973	58,973	2,000	100.00 %	29,488	100.00 %	(227)	(227)	-	(註1)
Succeed Agents Limited (B.V.I.)	PT Hiclearance Medical Indonesia	Republic of Indonesia	醫療器材買賣業務	23,694	23,694	800	100.00 %	20,953	100.00 %	(1,446)	(1,446)	-	(註1)

註1：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美金千元/新台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昌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及轉口貿易等	55,360 (USD2,000) (註3)	(三)	20,785 (USD700)	-	-	20,785 (USD700)	(227) (USD(8))	100.00%	100.00%	(227) (USD(8)) (註2)	29,479 (USD1,065) (註2)	-
上海賢尚科技有限公司(註4)	醫療軟體開發及技術服務等	17,520 (RMB4,034)	(三)	-	-	-	-	-	6.20%	6.20 %	-	1,086 (RMB250)	-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一)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其他方式。

(註2)：上述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註3)：部分資金係由MW公司自有資金匯入，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

(註4)：由台昌公司匯入自有資金所投資設立，非自台灣匯出投資金額。該交易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未沖銷。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3,768 (USD800千元)	58,128 (USD2,100千元)	1,382,308

註1：於民國一〇二年第一季出售杏泰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惟尚未收回處分款項，合併公司對其累計匯出金額美金100千元，折合新台幣2,983千元，依投審會規定仍需計入。

註2：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係以歷史匯率計算。

3. 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四) 主要股東資訊：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6,070,554	15.16 %
智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293,871	8.23 %
高林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100,057	5.24 %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之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洗腎部門：洗腎部門係買賣各類血液透析相關耗材，銷售予醫院、診所及經銷商。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部門，主要係從事銷售牙科材料類及其他。以上部門於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均未達應報導部門任何量化門檻。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合併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之內部管理報告之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故合併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利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兌換損益至應報導部門。此外，並非所有應報導部門之損益均包含折舊與攤銷外之重大非現金項目。報導之金額與營運決策者使用之報告一致。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會計政策彙總相同。合併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及匯兌損失)衡量，並作為評估績效之基礎。合併公司將部門間之銷售及移轉，視為與三人間之交易。以現時市價衡量。合併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110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747,271	936,735	-	3,684,006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747,271</u>	<u>936,735</u>	<u>-</u>	<u>3,684,006</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23,388</u>	<u>88,209</u>	<u>-</u>	<u>411,597</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109年度			
	洗腎部門	其他部門	調整及銷除	合計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641,292	790,676	-	3,431,968
部門間收入	-	-	-	-
收入總計	<u>\$ 2,641,292</u>	<u>790,676</u>	<u>-</u>	<u>3,431,968</u>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305,529</u>	<u>68,497</u>	<u>-</u>	<u>374,026</u>
應報導部門資產(註)	<u>\$ -</u>	<u>-</u>	<u>-</u>	<u>-</u>

(註)因部門總資產之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合併公司揭露金額為零。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地區別資訊

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地區別資訊之來自外部客戶收入，請詳附註六(二十)。

<u>地 區 別</u>	<u>110.12.31</u>	<u>109.12.31</u>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u>1,785,386</u>	<u>1,728,354</u>

非流動資產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惟不包含金融工具、遞延所得稅資產、退職福利之資產及由保險合約產生之權利之非流動資產。

(五)主要客戶資訊：無。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10531號

會員姓名：(1) 林恒昇
(2) 于紀隆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一九九二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三九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31618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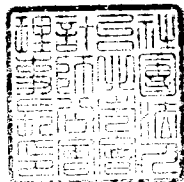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杏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自民國一一〇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恒昇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于紀隆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0 日

裝

訂

線